



联 合 国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5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5 号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联合国 • 200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1
二. 审议经过	7-13	2
三. 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评论	14-22	2
A. 总体方面	14-17	2
B. 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属人管辖范围	18-21	3
C. 其他未决法律问题	22	4
四. 建议	23	4
附件		
主席编写的全体工作组讨论非正式摘要		5

一. 引言

1.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4 日大会第 63/531 号决定，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62/519 号决定，特设委员会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选举纳米拉·内格姆女士(埃及)担任副主席，代替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的莱博杭·法恩·梅马先生(莱索托)。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冈萨罗·博尼法兹先生(秘鲁)担任报告员，代替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的耶拉·扎内利女士(秘鲁)。委员会主席团构成情况如下：

主席：

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马来西亚)

副主席：

托马斯·菲辰(德国)

纳米拉·内吉姆(埃及)

安德里斯·斯塔斯托利(阿尔巴尼亚)

报告员：

冈萨罗·博尼法兹(秘鲁)

4. 法律事务厅编撰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编撰司法律干事圣地亚哥·维拉潘多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全体工作组秘书。编撰司为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5. 在第 4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还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75/L.2)：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继续“联合国内部司法”项目法律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审议结果、大会以前的决定以及在特设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

6. 通过报告。
6. 委员会收到了：
 - (a) 大会第 63/531 号决定；
 - (b)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

二. 审议经过

7. 特设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8. 由于主席缺席，委员会第 4 次会议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托马斯·菲辰(德国)先生主持。
9. 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作为全体工作组继续开展讨论。委员会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各代表团在交流中发言。发言摘要见下文第三节。
10. 全体工作组由托马斯·菲辰先生担任主席主持，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21 日、22 日和 24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包括于 4 月 21 日举行的一次问答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监察员、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以及法律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代表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11. 为解决该项目法律方面未决的问题，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放在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方面。此外还审议了其他一些法律问题，如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工作人员协会是否可能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问题等。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工作组讨论情况的非正式摘要。这份摘要由工作组主席编写，仅用于参考目的，并非讨论记录。
12. 在 4 月 2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建议。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二节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三. 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评论

A. 总体方面

14. 各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改革。他们指出，建立新的制度旨在根据国际公认的适当程序和法治标准确保不偏不倚、公平、透明和效率。
15. 各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第 63/253 号决议并从而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并欢迎对这两个法庭法官的任命。一些代表团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当以透明方式开展业务，应与会员国保持联系，并提供有关

其工作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有关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各代表团表示他们希望两个法庭能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投入使用。各代表团还指出应及时向各代表团提供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以便大会能够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时予以批准。

16. 有代表强调指出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不仅应得到充分资源，而且应该对其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根据本组织的需求进行可行的改进。

17.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从秘书处代表获得信息以促进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审议该项目法律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包括确保非工作人员获得有效的救济、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工作人员协会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问题，但应优先审议第一个问题。

B. 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属人管辖范围

18. 若干代表团强调向所有为本组织工作的人员提供有效救济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两步走的方法，即新制度应首先提供给那些使用之前制度的人员，并在晚些时候考虑非工作人员的情况。还有观点认为在目前阶段扩大新制度的范围可能造成各种问题，应当首先把机会给予两个新法庭，使其能够开展工作。然而，也有代表指出，虽然第一步至迟应该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各代表团应已开始考虑如何开展第二步的工作。因此，有代表建议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不同类别的非工作人员现有的救济措施方面。

19. 有观点认为，解决新制度范围可能扩大的问题的决定因素是当前制度没有覆盖的某些类别人员是否无法获得足够的法律矫正手段。然而，也有代表认为在允许个人承包商使用新制度的问题上，鉴于其与本组织关系的特殊性，应慎重行事。有代表就个人服务承包商可能的替代救助做法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有代表表示欢迎秘书处对拟议方法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此外，有代表指出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应与联合国内部人力资源改革的成果保持一致。

20. 有代表提到，管理评价是新的内部司法管理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有代表回顾指出，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中决定，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都可以要求给予其适当的管理评价，但不可以诉诸联合国争议法庭或联合国上诉法庭。有代表建议应为其他类别的非工作人员适用类似解决方案。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从秘书处获得更多信息，以了解为非工作人员使用的不同合同性质的信息，以及为什么各基金和方案使用大量持有个人合同、可以不视为工作人员的人，以及为什么本组织仍在聘用按日计酬工。还有代表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请秘书长就非工作人员的情况提交进一步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C. 其他未决法律问题

22. 一些代表团还提及其他未决法律问题。特别是有代表指出应进一步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并建立纪律措施程序以取代纪律委员会。

四. 建议

23. 在 4 月 2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继续讨论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未决法律问题，同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并铭记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的问题，以确保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均能获得有效的救济，同时适当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

附件

主席编写的全体工作组讨论非正式摘要

A. 一般意见

1. 全体工作组商定，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的主要问题是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属人管辖范围。因此，工作组的大部分工作主要集中于这一问题。但讨论中也讨论了其他法律问题，诸如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工作人员协会是否可以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申请的问题。

2. 在一次问答会上，秘书处代表回答了代表团关于以下专题的问题：不同类别的非工作人员和他们可采用的争端解决机制；管理评价；对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内部司法理事会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职位挑选候选人；实施新制度的准备情况；纪律程序以及为两个法庭编写程序规则。

B. 新制度的范围

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向非工作人员提供有效机制，以解决他们与本组织的争端。一种看法认为，按照原定的改革目的，向非工作人员提供的机制不应过于多样或复杂，以避免任何歧视或令人不愿使用的问题。

4. 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从秘书处那里进一步了解涉及非工作人员的争端类别和数量、目前向他们提供的机制以及在实施这种机制时出现的问题。

5. 一些代表团提问，是否应该像秘书长提议的(A/62/782, 第 55 段)，允许非工作人员利用新的非正式司法制度。若然，应以什么条件和方式允许其利用。其他代表团认为，非正式制度应该在解决本组织与其人员争端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应当鼓励非工作人员利用该制度。但有意见认为，特设委员会必须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新的非正式制度将如何实际运作，其目前的资源和能力，以及引入的一个程序，即调解程序，可能产生的结果。

6. 一些代表团还提到，在诉诸非正式制度不能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时，需要向非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补救机制。

7. 一些代表团认为，仍有必要进一步了解目前提供给各类非工作人员的机制是否充分。更具体地说，要了解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的情况。鉴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仲裁解决的案件数量非常少，特别考虑到其涉及的成本，有代表询问这种仲裁是否将为非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救济。

8. 回顾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已经作出决定，给予实习人员、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和志愿人员(除联合国志愿人员)要求管理层给予适当评价的可能性，因此提议向其他类别的非工作人员也提供这种可能性。

9. 一些代表团还回顾了允许非工作人员利用争议法庭的可能性。有代表建议，可以为此在争议法庭的规约中规定快捷程序。

10. 另一个提议是，可以为向联合国提供个人服务的非工作人员设立一种替代机制。这种机制可包括两个步骤。首先，应该向这类人员提供让管理层审查有争议决定的可能性。因此，对超过 25 000 美元的索赔，将保留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诉诸仲裁的可能性，而对数额较小的索赔，则将设立一个快捷简化的仲裁程序。有代表提议，根据这种简化程序，案件将由单个仲裁员裁决，且没有上诉可能性；此外，将维持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同意协助解决这种争端的区域或国家仲裁协会。有代表建议，可以要求秘书处研究这项提议的可行性。

11. 有代表还提到秘书长的提议(见 A/62/782，第 52-54 段)，即为非工作人员单独提供一个不那么耗时和复杂的解决争端的正式程序。这种机制可以包括一个内部常设机构，其权力类似于争议法庭，其决定有约束力，而且是最终的，不得上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请秘书长详尽阐述这一建议，并就此提供进一步细节。但也有代表提出，在现阶段建立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可能不合适。

C. 其他未决法律问题

12. 工作组还审议了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和工作人员协会提交申请的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代表团提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9、11、15 和 16 段。

D.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讨论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甄选和提名联合国争议法庭与联合国申诉法庭候选人的问题。

附录

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本次会议期间关于内部司法制度范围的提议和建议摘要

根据本报告中所反映的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24 日)的讨论结果,主席注意到以下意见,并认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这些意见,以期使大会能够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所有悬而未决的决定:

1. 各个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就内部司法制度的范围问题开展了工作,以确保所有职类联合国人员都可诉诸有效的救济,同时适当考虑最适合这一目的的各类申诉程序。
2. 在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上,许多代表团都重申了应允许非工作人员利用正式的内部司法制度的立场。
3. 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A/62/782,第 51-56 段)中建议通过单独建立一个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涉及非工作人员的争端。该机制采用内部机构的形式,这一机构将拥有与联合国争议法庭相似的权力,并在有关非工作人员的争端中可利用简化程序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该常设机构的裁决是最后裁决,不能上诉。各个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指出,为了审查建立这一内部常设机构的可行性,必须要拟定详细提案,并就应否进一步拟定提案一事征求大会的指导(A/62/782,第 56 段)。一些代表团建议大会确应要求秘书长这么做。
4. 各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给予实习人员、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和志愿人员(除联合国志愿人员)要求管理层给予适当评价的可能性,并提议审议是否也向其他类别的非工作人员提供进行适当管理评价的可能性。
5. 至于订约人及咨询人,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有可能将未得到妥善解决的案件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通过调解等方式提交仲裁(见咨询人或个人订约人服务合同的总则)(见 ST/AI/1997/7/Amend. 1,附件)。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所报告的已完成仲裁程序的案件数量很少。有代表团建议进一步调查各种原因。
6. 在这一背景下,有代表提议,为申诉其低于 25 000 美元价值的个人服务合同遭受违犯的个人服务订约人(即咨询人和订约人)设立加快的特别仲裁程序。
7. 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所有非工作人员享有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同样的权利,可按照既定程序提交涉及歧视、骚扰和滥用权力的投诉(见 ST/SGB/2008/5)。

8. 各国代表团指出，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A/62/782)中所提供的资料，已有非工作人员将案件提交监察员办公室，作为惯例，监察员已经受理这些案件。由于目前正在拟订监察员办公室和调解司的职权范围，有代表建议，大会在完成对职权范围的审查后，应审查新的职权范围是否能使得这一惯例延续下去，同时考虑到大会已决定允许当前制度下所有能够利用监察员办公室的非工作人员也能够利用新的非正式司法制度(第 63/253 号决议，第 19 段)。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将非工作人员提交给监察员办公室的各类申诉资料列入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

9. 各国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需基于对所有相关事实、适用规则和条例的明确理解；各代表团敦促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开始之前尽早提交大会可能决定要求补充的所有资料，以便各国代表团有时间进行适当的准备。

